

证券代码：874127

证券简称：顶立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是公司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预计2025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且价格公允；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

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竝

2025 年 3 月 17 日